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楚雄州地方配套 套固定点基础设施修缮升级项目招标公告



2026年1月26日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楚雄州地方配套固定点基础设施修缮升级项目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农经(2025)160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气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楚雄盈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楚雄州地方配套固定点基础设施修缮升级项目。

2.2 建设地点:楚雄市、南华县、双柏县、姚安县、大姚县、禄丰市、武定县、牟定县、元谋县、永仁县。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标段:楚雄市12个固定作业点,包含:苍岭竹园固定作业点、大地基小姐峨固定作业点、东瓜兴隆固定作业点、东华达苴固定作业点、东华二城坝固定作业点、中山六街固定作业点、子午河外山固定作业点、子午落形山固定作业点、紫溪母掌固定作业点、新村大湾箐固定作业点、吕合回龙水厂固定作业点、子午二道班固定作业点、(其中子午镇二道班作业点为搬迁新建);南华县7个固定作业点,包含:龙川镇镜固定作业点、罗武庄树密蚌固定作业点、红土坡明么固定作业点、沙桥迤山场固定作业点、雨露老鹰嘴固定作业点、雨露上罗文固定作业点、五顶山力苴固定作业点;双柏县8个固定作业点,包含:爱尼山大箐固定作业点、安龙堡新街固定作业点、大庄干海资固定作业点、大庄格拉街固定作业点、大庄各三郎固定作业点、独田固定作业点、法脰白竹山固定作业点、妥甸九石固定作业点;姚安县3个固定作业点,包含:弥兴胡家山石固定作业点、官屯龙门口固定作业点、栋川白龙寺固定作业点;大姚县2个固定作业点,包含:新街碧拉乍固定作业点、新街大古衙固定作业点;以上固定作业点的房屋修缮改造,室内水电改造和场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工程量清

单及施工图纸；计划投资约 2694349.46 元。

二标段：禄丰市 8 个固定作业点，包含：广通鹅头山固定作业点、和平分水岭固定作业点、和平张家村固定作业点、一平浪舍资固定作业点、勤丰河西固定作业点、仁兴银沙固定作业点、碧城西河固定作业点、中村叭啦固定作业点；武定县 9 个固定作业点，包含：白路麻栗树固定作业点、白路中村固定作业点、猫街横山头固定作业点、猫街龙庆关固定作业点、环州五谷箐固定作业点、环州小荒田固定作业点、己衣平山固定作业点、万德马德坪固定作业点、高桥大平地固定作业点；牟定县 4 个固定作业点，包含：江坡沈大山固定作业点、共和稗子田固定作业点、共和瞭望台固定作业点、新桥小选厂固定作业点；元谋县 3 个固定作业点，包含：羊街甘泉固定作业点、姜驿水平石固定作业点、老城苴那固定作业点；永仁县 7 个固定作业点，包含：猛虎则利固定作业点、维的大嘎固定作业点、维的恩就固定作业点、宜就他的么固定作业点、永定糯达固定作业点、中和直那固定作业点、莲池羊子文固定作业点；以上固定作业点的房屋修缮改造，室内水电改造和场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计划投资约 2685186.64 元。

2.4 招标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范围。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5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相关资质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3.1.2 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 4 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 号）文件规定执行。

3.1.3 投标人须为非“三资”企业或者非外商投资（含港澳台）的企业，需提供书面声明。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 年成立（成立时间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的提供公司情况说明。【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3 年和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3.3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2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3.3 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规定，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均须为本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具备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3.3.4 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证书有关情况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https://zlaq.mohurd.gov.cn/>，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s://rcgz.mohurd.gov.cn/>，各省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3.4、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2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犯罪档案记录，案由类型检索为行贿、受贿案件（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及承诺函）。

3.4.3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及承诺函）。

3.4.4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及承诺函）。

3.4.5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无在处罚期黑名单记录，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及承诺函）。

3.4.6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扫描件或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函；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函）。

3.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承包人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严格按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函）。

3.4.8 按楚农工办〔2018〕9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实行工程款与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取得工资报酬。

3.4.9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若存在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需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3.4.10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文件要求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4.11 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及说明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或行政监管单位保留复核查询的权利。若招标人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施工全过程,在招投标和施工全过程任何一个环节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5 业绩要求

3.5.1 企业业绩个数不小于2个,单项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200,合同签订时间不小于2022-1-1,业绩内容为2022年1月1日至今中标并竣工的房屋修缮工程类业绩。(注:①直接发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具有行业监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备案表、合同协议书和具有行业监管部门签章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直接发包备案表上的备案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直接发包备案表金额为准。②公开招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网上发布的中标公告截图、合同协议书和具有行业监管部门签章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

书中中标时间为准。③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期间内首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此项不考核，时间以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个数不小于1个，单项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200，合同签订时间不小于2022-1-1，业绩内容为2022年1月1日至今中标并竣工的房屋修缮工程类业绩。（注：①直接发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具有行业监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备案表、合同协议书和具有行业监管部门签章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直接发包备案表上的备案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直接发包备案表金额为准。②公开招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网上发布的中标公告截图、合同协议书和具有行业监管部门签章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中标时间为准。③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期间内首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此项不考核，时间以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6 其他要求

3.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6.4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评审时按一到二标段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被推荐为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二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2月3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

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 年 02 月2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开标地点：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中的操作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气象局

地 址：云南省楚雄市阳光大道云荷路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878-3031788

招标代理机构：楚雄盈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开发区丰胜路南侧中国轻纺城楚雄市场9幢5单元436室

联系人：谢晓鹏

电 话：18687882580

行政监督部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气象局

地 址：云南省楚雄市阳光大道云荷路

电 话：0878-3031788